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全年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前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估)
銷售營業額	4	29,092	992,961
銷售成本		(26,535)	(621,408)
毛利		2,557	371,553
其他收入	5	8,260	20,162
銷售支出		(2,610)	(110,856)
行政支出		(53,333)	(42,714)
經營產生之(虧損)/溢利		(45,126)	238,145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損失、其投資成本及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所產生的損失	7	(1,209,136)	-
其他虧損	8	(179,625)	-
財務費用	9	(22,727)	(2,63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56,614)	235,509
所得稅支出	10	-	(52,68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1,456,614)	182,827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52,845)	175,040
少數股東權益		(3,769)	7,787
		(1,456,614)	182,827
股息	12	-	40,715
每股(虧損)/溢利	13		
基本(港仙/每股)		(68.96)	8.60
攤薄(港仙/每股)		N/A	8.3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92	150,094
預付租金		9,407	9,607
商譽		-	3,973
無形資產		-	77,238
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保證金		-	96,284
		<u>34,799</u>	<u>337,196</u>
流動資產			
存貨		4,186	73,0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4	51,770
應收賬款	14	5,146	188,984
預付租金		200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237	644,207
		<u>157,843</u>	<u>958,23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972	2,648
應付賬款	15	10,489	61,5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295	67,086
應付稅款		-	11,535
		<u>167,756</u>	<u>142,794</u>
流動負債淨值		<u>(9,913)</u>	<u>815,4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86</u>	<u>1,152,63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85,000	265,200
遞延稅項		1,157	-
		<u>586,157</u>	<u>265,200</u>
負債淨值		<u>(561,271)</u>	<u>887,4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394	50,894
儲備		(615,665)	814,35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1,271)	865,250
少數股東權益		-	22,185
權益總額		<u>(561,271)</u>	<u>887,43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醫藥產品。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52,8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約175,04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9,9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815,439,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561,2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資產淨值約887,43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筆約585,0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發生違約事件，而該筆貸款因而被要求償付。因此，該銀團貸款跟相應的財務費用在後續年份中被重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約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陷入財政窘境。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一筆銀團貸款，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在渣打銀行提出申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何熹達）先生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盡量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進入除牌程式的第三階段。其後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決定進行重組本公司。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經過多輪商討後，制訂出重組建議之條款。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債務重組；(iii)新股認購；及(iv)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

在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本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事務、本公司所面對之索償額及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式，董事認為已提交的重組方案實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可以選取之最佳途徑。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乃公平地呈報本集團業績、經營狀況及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遺失一間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制藥有限公司（「安慶」）遺失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年度部分賬簿及記錄，而且安慶大多數前任會計人員均已離職。董事已盡最大努力尋回安慶之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但仍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足以令彼等信納對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結餘之處理方法。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鑑於上文所述之缺乏賬簿及憑證，董事未能確定安慶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準確性、完整性、實存性，及是否恰當地反映在賬簿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上。

董事提供之資料不充足

董事未能獲取全部有關本集團賬簿及記錄之所有相關資料，因此，董事未能信納以下各項之實存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i) 關聯方交易

董事未能確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ii) 僱員福利

董事未能確定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於本集團所保留的財務帳簿及記錄。然而，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失去了對一些附屬公司的控制，這些公司包括Global Profit Far East Limited, Fujian Desheng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Limited, 福建延年藥業有限公司, 廈門泰倫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 德勝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德勝藥業(上海)有限公司。上述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均不再在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任何由上述因素所帶來的調整都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業績及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上述原因，財務報表中所列示之以前年度相應數字與年度數字可能不具可比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如下，同時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已根據相應的要求作出適當的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列示
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期變化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機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	每股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企業合併

除如下所述，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集團會計政策以及以前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金額產生顯著變化。

a) 少數股東權益

在以前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淨資產之扣減項並與負債分別單獨列示。本年度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中亦在集團股東所分配股利之前扣減並單獨列示。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循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列示」及香港會計準則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少數股東權益應在權益項下列示。在綜合收益表中，少數股東權益反映少數股東與公司股權持有人在收益或損失之間的分配。該會計政策也追溯至以前會計年度。

b) 租賃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化，將租賃土地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分類記入預付租金。預付租金在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中記入費用。以前年度的租賃土地以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也將追溯至以前會計年度。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了以下資產負債表中金額的變化：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少	(9,607)	(9,807)
預付租金的增加	<u>9,607</u>	<u>9,807</u>
對財務狀況產生之淨影響	<u>-</u>	<u>-</u>

c) 企業合併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導致對商譽核算計量之會計政策的變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商譽在其預計使用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並於每一結算日由公司董事判斷其是否有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定，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對商譽的攤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攤銷被沖銷，商譽成本相應減少。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需年測試商譽是否減值，或是否有減值之跡象。

本集團未使用已發佈但尚未正式實施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但尚未能闡明這些新準則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實質性影響。

4. 銷售營業額

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指售賣藥品予客戶取得之銷售額，載列如下：

	<u>二零零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三年</u> 港幣千元
售賣藥品	<u>29,092</u>	<u>992,961</u>

5. 其他收入

	<u>二零零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三年</u>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4,513
免除供貨商應付款項	4,077	3,877
免除銀行所欠貸款	4,175	-
通過授權生產及銷售 醫藥產品獲得之租賃收入	-	11,250
匯兌收益	-	124
雜項收入	-	398
	<u>8,260</u>	<u>20,162</u>

6.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模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按業務分部（即「生產及分銷」及「企業及其他」）分析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如下：

	<u>生產及分銷</u>		<u>企業及其他</u>		<u>總計</u>	
	<u>二零零四</u> <u>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三</u> <u>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四</u> <u>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三</u> <u>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四</u> <u>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三</u> <u>年</u> 港幣千元
<u>截至二零零四年</u> <u>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u> <u>日止年度</u>						
銷售營業額	<u>29,092</u>	<u>992,961</u>	<u>-</u>	<u>-</u>	<u>29,092</u>	<u>992,961</u>
分部業績	<u>(17,228)</u>	<u>215,615</u>	<u>-36,158</u>	<u>2,368</u>	<u>(53,386)</u>	<u>217,983</u>

其他收入					8,260	20,162
經營產生之(虧損)/溢利					(45,126)	238,145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損失、其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所產生的損失					(1,209,136)	-
其他虧損					(179,625)	-
財務費用					(22,727)	(2,63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456,614)</u>	<u>235,509</u>
<u>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u>						
分部資產	47,660	1,181,321	144,982	114,108	<u>192,642</u>	<u>1,295,429</u>
分部負債	45,400	110,825	-	297,169	45,400	407,994
未分類負債					<u>708,513</u>	-
總負債					<u>753,913</u>	<u>407,994</u>
<u>其他分部資料</u>						
資本開支	3,702	3,502	-	191	3,702	3,693
折舊	2,062	20,569	-	248	2,062	20,817
攤銷	-	9,558	-	-	-	9,558
除折舊及攤銷外其他						
非現金支出	16,895	1,415	-	15	16,895	1,430
直接於物業權益中重估盈餘						
	<u>3,470</u>	<u>18,000</u>	<u>-</u>	<u>-</u>	<u>3,470</u>	<u>18,000</u>

次要呈報模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乃源自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本集團的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7.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損失、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u>二零零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三年</u> 港幣千元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損失（附註 a）	237,335	-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中投資成本減值	333,846	-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u>637,955</u>	-
	<u>1,209,136</u>	<u>-</u>

a)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損失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均認為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失去了對一些附屬公司的控制，這些公司包括Global Profit Far East Limited, Fujian Desheng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Limited, 福建延年藥業有限公司, 廈門泰倫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 德勝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及德勝藥業(上海)有限公司。上述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均不再在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上述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淨資產列示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46
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準備金	96,284
無形資產	54,518
商譽	3,973
存貨	69,200
應收賬款	167,3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907
銀行及現金節餘	534,376
應付賬款	(44,5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4,914)
應付稅款	(11,535)
應付集團淨額	<u>(344,853)</u>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淨資產	591,180
外幣匯兌儲備免除	(1,583)
少數股東權益	(18,416)
投資成本	<u>(333,846)</u>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損失	<u>237,335</u>
由於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節餘	<u>(534,376)</u>

8. 其他損失

	<u>二零零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三年</u>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6,420	-
安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10,485	-
安慶無形資產減值	22,720	-
	<u>179,625</u>	<u>-</u>

9. 財務費用

	<u>二零零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三年</u>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銀團借貸之利息	<u>22,727</u>	<u>2,636</u>

10. 所得稅開支

	<u>二零零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三年</u>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u>-</u>	<u>52,682</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u>二零零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三年</u>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8,462
商譽攤銷	-	1,096
折舊	2,062	20,817
董事酬金		5,686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支出	200	2,346
核數師酬金（附註 a）	-	1,303
售出存貨成本	26,535	621,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10,523	60
無形資產減值	22,720	-
預付款項減值	7,849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046	670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職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78	16,0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15
	<u>1,778</u>	<u>17,338</u>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由投資者承擔。

12. 股息

	<u>二零零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三年</u> 港幣千元
提議普通股每股最後股息零港元（二零零三年：8分港元）	<u>-</u>	<u>40,715</u>

13.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三年：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52,8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75,0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06,857,154股（二零零三年：2,035,730,408股，經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收益乃根據該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收益約175,0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98,325,456股之加權平均數，該2,098,325,456股為本期（該期間在計算每股基本收益中使用）已發行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35,730,408股（已調整以反映股份分拆）與62,595,048股（已調整以反映股份分拆）之和，該62,595,048股為結算日已發行的已行權但未支付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之應收賬款。

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30 日或以下	1,704	98,771
31 日至 60 日	964	70,157
61 日至 180 日	2,478	19,467
超過 180 日	-	589
	<u>5,146</u>	<u>188,984</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估計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約9,0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提撥準備金。

15.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品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30 日或以下	1,645	49,062
31 日至 60 日	804	1,433
61 日至 180 日	790	2,279
超過 180 日	7,250	8,751
	<u>10,489</u>	<u>61,525</u>

16. 或然負債

尚未進行本集團或然負債之全面審查。然而，根據重組計劃，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或清盤呈請（如有）將接受正式審裁程式、處理及妥協。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結算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結算日後事項

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新召開的關於本公司清盤呈請的聽證會之上，關淑馨法官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審理。

重組及復牌

聯交所關於本公司股票復牌的決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方可作實。

其後，臨時清盤人之代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已致力希望達成全面遵守聯交所所述之條件。

由於在六個月期間內有多個長期公共假日，因此所有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之前有可能不能全部滿足，本公司目前正在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延期以滿足其提出的條件。

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批准本公司及其所有債權人(擁有對本公司之非優先索償)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法(第32章)第166條訂立之協議計劃(附帶修訂)。該協定計劃已於由法院指令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正式批准。高等法院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此申請進行聆訊。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資本重組。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重組其資本之申請。是項呈請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之持保留意見報告

董事請閣下注意獨立核數師之報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持保留意見。相關之持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引述如下：

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

1 範圍之限制—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安慶”)

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有關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之足夠資料，以便吾等進行所有必要審核程序。因此，吾等未能信納以下有關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之項目是否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列報。

1.1 年度交易及虧損

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安慶所有交易之存在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滿意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安慶虧損約49,094,000港元，該虧損包含於綜合虧損約1,456,614,000港元當中。

1.2 存貨

吾等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算日後方被委任為貴公司核數師。故此，吾等未能參與貴集團於該日對附屬公司安慶擁有之存貨進行之實物點算。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之存貨記錄，讓吾等核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數量及其賬面值約4,186,000港元。並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滿意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存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存性、數量、狀況及價值。

1.3 應收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安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5,14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1.4 銀行結餘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安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24,972,000港元之銀行結存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1.5 應付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安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8,676,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2 範圍之限制—所有集團公司

董事未能就吾等之審核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憑證。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必要之審核程序，以確定下列各項：

2.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之基準，惟該財務報表乃不是由吾等審核。因此，吾等未能確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實存性、準確性、列示方式及完整性。

2.2 由於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損失、投資成本減值損失以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損失

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損失、投資成本減值損失以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損失總計1,209,136,000港元，該資訊於財務報表附註七中有所披露。

2.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包含於其他虧損當中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為146,420,000港元，該資訊於財務報表附註八中有所披露。

2.4 僱員福利

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之完整性。

2.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第2項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之業績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有關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已由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復牌建議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股份及集團重組，其結果令貴公司之負債減少。

然而，與投資者提出之復牌建議須視乎重組貴公司負債之協議計劃獲貴公司各類別債權人大多數接納，及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掛牌方可作實。復牌建議亦須待取得股東、香港高等法院、開曼群島高等法院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貴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財務重組或獲取其他資金來源而須作的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有關完成財務重組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意見。

拒絕表示意見：對財務報表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項下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顯著減少。營業額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不再綜合計算一些附屬公司。

重組

於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後，就本集團之重組，已物色一名投資者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份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已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函，並告知其已裁決批准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受事前遵守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聯交所上市科之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正努力達致聯交所設定之條件。

未來前景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盡力重新啓動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合作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間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以經營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自當時起，合作公司利用其中國合營夥伴之龐大網絡於中國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並獲得良好成績。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之六個月，合作公司之營業額超過 148,000,000 港元。

鑒於中國人口老化、人民對保健意識增強以及收入水準提高，預期合作公司將有穩定之業務增長。

老來壽

為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合作公司亦獲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來壽」）委任為其中國（包括香港）之獨家代理經銷商。

老來壽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食品之研究、製造及分銷。現時，老來壽擁有八項藥品之註冊登記、三種保健產品、兩種專利保健品（即老來壽膠囊及開元唐泰膠囊）之生產權，及其他正在申請階段之專利項目。

合作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與老來壽訂立一項獨家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待本公司股份成功復牌後，合作公司將成為在中國享有老來壽產品獨家分銷權之獨家代理商。此外，合作公司亦會成為在中國興辦「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單一獲授權人。

預期老來壽產品之銷售會增長，並有助改善本集團之溢利能力。

此外，合作公司將動用本公司所籌得之資金於中國其他已選定地區成立其「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以及開設專門店。董事相信，合作公司成立自身之零售店舖，以及將現有之特許店舖納入合作公司之內將可大幅提升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可獲取零售銷售利潤。

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本增加了約3,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由於本公司正處於臨時清盤，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為投資者之財務資助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崇真	好倉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883,400,000 34,000,000	(1)	40.60% 1.56%
張秀琼	好倉	配偶權益	917,400,000	(2)	42.16%
陳靜根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883,400,000	(1)	40.60%
陳林美妹	好倉	配偶權益	883,400,000	(3)	40.60%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0	(1)	40.60%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 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0	(1)	40.60%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其他	186,200,000		8.5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而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全部已發行單位元則由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以 The C&C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C&C Trust 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崇真先生及其配偶及陳靜根先生之家族成員。

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根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創辦人）及蔡崇真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受益人）乃被視為於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秀琼女士透過其配偶蔡崇真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 917,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3. 陳林美妹女士透過其配偶陳靜根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 883,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處於臨時清盤狀況，故本公司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會立即委任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將作出安排以遵守所有企業管治的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向戴啓興先生、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及盧華威先生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21 條。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會立即委任合適人選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審核委員會尚未組成，全年業績並未由審核委員會評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適用。

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feptcl-399.info/>)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 2004 年度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將稍後寄予各股東，並於稍後上載至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主席
戴啓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於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和鍾衛民先生組成。